

表格 B – 校舍

二零零二年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營辦資助或直接資助學校

填寫本表格前，請細閱載於附錄 I 的填表須知。

(請在適當方格填上「✓」號。每份表格只可申辦一種類別學校。)

申辦學校類別：	資助學校	直接資助學校
小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中學暨小學(同一校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同一地區的一所小學和一所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開辦以中四及中五課程為主之直接資助中學	不適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屬意的辦學地點：

(請參閱附錄 II) _____ (按優先次序排列)

沒有特別選擇

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所需文件：

夾附於後

1. 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
2. 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
3.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
4. 申請團體所開辦的學校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(須列明學校或機構的名稱、地址及所屬類別)
5. 擬議的辦學計劃書(連同所有附件應不超過三十頁，申辦中暨小學者也應不超過五十頁)以及不超過三頁的摘要

教育署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

如獲分配校舍，申請團體承諾會：

就資助學校而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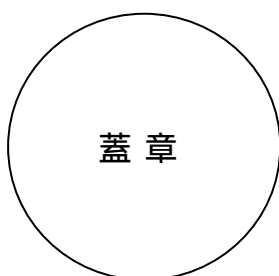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，包括小學全日制、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、校本管理等；以及
- (b) 承擔新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。

就直接資助學校而言

- (a) 承擔營辦學校的費用，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；
- (b) 推行教育署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
- (c) 按照當局就直接資助學校訂明的標準，維持辦學水平。

就開辦以中四及中五課程為主之直接資助中學而言

- (a) 主要開辦中四及中五課程；
- (b) 承擔營辦學校的費用，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；
- (c) 推行教育署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；
- (d) 按照當局就直接資助學校訂明的標準，維持辦學水平。



申請團體代表的姓名

(中文) : _____

(英文) : _____

簽署 : _____

日期 : _____